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2-01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资产管理、私募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私募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向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

(四)授权期限

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本年度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公司财务部建立了理财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关注投资收益及资金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券商、资产管理、私募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8,560,462,125.08	9,076,910,013.17
总负债	3,308,350,547.55	3,247,008,78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49,115,406.00	5,786,894,014.59

项目	2020 年度 (经审计)	2021 年度 (经审计)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698,405.12	689,375,556.71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中短期、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私募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人士在额度范围之内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40.01 亿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2-01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为有效防范公司国际贸易中的汇率风险,有效化解出口业务衍生的外汇资产和负债面临的汇率或利率风险,结合目前外汇市场的变动趋势,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种类

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旨在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衍生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即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期权、互换等产品或以上产品的组合;外汇交易的基础资产既可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指数等,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

二、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规模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公司国际业务发展和外汇收支预测,本年度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在银行办理授信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外汇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具体外汇交易业务,授权期间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至次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本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准备情况

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作为总决策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具体外汇交易业务,财务管理中心负责方案制定、交易命令执行和核算、风险把控。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外汇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流程进行操作。公司参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出现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计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所有外汇交易均有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严禁超过公司正常收汇规模的外汇交易。

2、严格内部审批流程。公司所有外汇交易操作由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实际需求提出申请,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

3、建立外汇交易台账,建立内部监督制度。

4、公司选择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2-020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实施问答规定,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列报进行调整,从原来计入"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 年 11 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实施问答规定,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 2021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

1、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将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费及装卸费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2、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将运输及装卸费于"营业成本"科目列报。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列报进行调整,从原来计入"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科目	2020 年度变更前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变更后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4,961,571,543.29	272,773,330.72	5,234,344,874.01
销售费用	1,586,839,634.22	-272,773,330.72	1,314,066,303.50
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6,199,188.55	275,018,932.09	5,421,218,12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237,973.55	-275,018,932.09	868,219,041.46
2020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5,065,182,382.59	98,563,448.24	5,163,745,830.83
销售费用	452,736,362.17	-98,563,448.24	354,172,913.93
2020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73,132,891.10	102,744,122.91	5,875,877,01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596,373.39	-102,744,122.91	558,852,250.48

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而做出,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2-02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2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4.9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3.79 元/份;同意公司向 148 人授予 217.1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21.90 元或 26.28 元,其中,按照每股 21.90 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2.54 万股,按照每股 26.28 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60 万股。

4、授予日后,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期权权益,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期权权益,被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合计为 5.52 万份;共计 10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共计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故公司实际授予 266 人 479.4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3.79 元/份;实际授予 138 人 215.9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90 元/股或 26.28 元/股,其中,按照每股 21.90 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1.34 万股,按照每股 26.28 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60 万股。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完成授予登记。

5、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后实施完成利润分配,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6,232,980 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33.38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329,900 份。

6、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日,10 名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选任为监事,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前述激励对象共计获授限制性股票 51,000 股(其中,以 21.90 元/股的授予价格获授限制性股票 13,800 股,以 26.28 元/股获授限制性股票 37,200 股);获授期权共计 234,600 份。鉴于公司 2018 年 8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期权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以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 16.54 元/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940 股,以 19.91 元/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8,360 股,共计回购 66,3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将全部予以注销。同时,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共计 304,980 份。

7、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8、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为授予日,授予 11 名激励对象共计 132.99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共有 20 名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 3 名激励对象因 2018 年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解锁/行权条件。公司拟向前述 23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

前述激励对象,涉及 14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 84,300 股(其中,以 21.90 元/股获授 34,800 股,以 26.28 元/股获授 49,500 股)。另,前述 23 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377,300 份。

鉴于公司 2018 年 8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将以回购价格 16.54 元/股(另加上分红税款)回购已获授但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5,240 股;以 19.91 元/股(另加上分红税款)回购已获授但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4,350 股;共计回购 109,59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将全部予以注销。如前述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完成期间,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则前述回购对象的利润分配款项由本公司代收,回购价格不再进行调整。另经调整后,公司本次拟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共计 490,490 份。

10、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 232 名激励对象进行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行权价格为 33.38 元/股,其所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共计 904,843 份;同意 119 名激励对象进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其所对应的解锁数量共计 435,847 股。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等 11 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 3 名激励对象因 2018 年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公司本次将以回购价格 16.54 元/股(另加上分红税款)回购已获授但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5,240 股;以 19.91 元/股(另加上分红税款)回购已获授但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4,350 股;共计回购 109,590 股。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办理完成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1、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435,847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2、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授予期权合计 132.99 万份,共授予 11 人。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第一个可行权等待期届满日前,共计 3 名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对应持有的 31.824 万份股票期权不可解锁。故本次达到行权条件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8 人,持有的 101.166 万份股票期权可解锁第一期(1/6),合计可行权数量为 16.861 万份,行权价格 31.17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本次公司拟以 16.14 元/股回购 1,065,653 股限制性股票,以 19.51 元/股回购 192,790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回购 1,258,443 股,总计注销股票期权 2,096,250 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办理完成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4、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派现 0.4 元、每股派现 0.5 元),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现事项发生后,可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0.67 元/股。

15、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本次公司拟以 15.64 元/股回购 318,5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19.01 元/股回购 166,530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回购 485,030 股,总计注销股票期权 1,608,490 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办理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期权的原因

(一)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共计 32 名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第四个解锁期/第四个行权期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回购注销 122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锁期对应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第四个行权期对应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因激励对象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需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如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将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公司 1 名员工因选任为监事,其未获准行权的预留期权作废。

三、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

(一)调整前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

前述离职激励对象共计获授限制性股票 76,800 股(以 21.90 元/股获授 45,600 股,以 26.28 元/股获授 31,200 股),其中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38,400 股(以 21.90 元/股获授 22,800 股,以 26.28 元/股获授 15,600 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需注销股票期权 260,850 份。

前述业绩未达标在职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锁期对应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3,700 股(其中,以 21.90 元/股获授 72,800 股,以 26.28 元/股获授 30,900 股)、第四个行权期对应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357,750 份。

(二)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数量/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调整事由

1、2017 年度利润分配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581,638,50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56,063,75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3、2019 年度利润分配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56,063,755 股扣除回购专户已持有的股份 7,599,927 股后的余额 748,463,82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754,695,722 股扣除回购专户已持有的股份 7,599,927 股后的余额 747,095,7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因此,公司拟对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调整方法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

派息转增: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1 为以 21.90 元/股的授予价格获授限制性股票 13,800 股,以 26.28 元/股获授限制性股票 37,200 股);获授期权共计 234,600 份。鉴于公司 2018 年 8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期权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以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 16.54 元/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940 股,以 19.91 元/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8,360 股,共计回购 66,3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将全部予以注销。同时,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共计 304,980 份。

7、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8、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为授予日,授予 11 名激励对象共计 132.99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共有 20 名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 3 名激励对象因 2018 年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解锁/行权条件。公司拟向前述 23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

前述激励对象,涉及 14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 84,300 股(其中,以 21.90 元/股获授 34,800 股,以 26.28 元/股获授 49,500 股)。另,前述 23 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377,300 份。

鉴于公司 2018 年 8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将以回购价格 16.54 元/股(另加上分红税款)回购已获授但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5,240 股;以 19.91 元/股(另加上分红税款)回购已获授但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4,350 股;共计回购 109,59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将全部予以注销。如前述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完成期间,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则前述回购对象的利润分配款项由本公司代收,回购价格不再进行调整。另经调整后,公司本次拟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共计 490,490 份。

10、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 232 名激励对象进行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行权价格为 33.38 元/股,其所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共计 904,843 份;同意 119 名激励对象进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其所对应的解锁数量共计 435,847 股。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等 11 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 3 名激励对象因 2018 年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公司本次将以回购价格 16.54 元/股(另加上分红税款)回购已获授但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5,240 股;以 19.91 元/股(另加上分红税款)回购已获授但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4,350 股;共计回购 109,590 股。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办理完成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1、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435,847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2、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授予期权合计 132.99 万份,共授予 11 人。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第一个可行权等待期届满日前,共计 3 名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对应持有的 31.824 万份股票期权不可解锁。故本次达到行权条件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8 人,持有的 101.166 万份股票期权可解锁第一期(1/6),合计可行权数量为 16.861 万份,行权价格 31.17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本次公司拟以 16.14 元/股回购 1,065,653 股限制性股票,以 19.51 元/股回购 192,790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回购 1,258,443 股,总计注销股票期权 2,096,250 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办理完成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4、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派现 0.4 元、每股派现 0.5 元),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现事项发生后,可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0.67 元/股。

15、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本次公司拟以 15.64 元/股回购 318,5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19.01 元/股回购 166,530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回购 485,030 股,总计注销股票期权 1,608,490 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办理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期权的原因

(一)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共计 32 名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第四个解锁期/第四个行权期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回购注销 122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锁期对应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第四个行权期对应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因激励对象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需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如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将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公司 1 名员工因选任为监事,其未获准行权的预留期权作废。

三、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

(一)调整前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

前述离职激励对象共计获授限制性股票 76,800 股(以 21.90 元/股获授 45,600 股,以 26.28 元/股获授 31,200 股),其中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38,400 股(以 21.90 元/股获授 22,800 股,以 26.28 元/股获授 15,600 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需注销股票期权 260,850 份。

前述业绩未达标在职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锁期对应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3,700 股(其中,以 21.90 元/股获授 72,800 股,以 26.28 元/股获授 30,900 股)、第四个行权期对应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357,750 份。

(二)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